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3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出售鮮蛋使用溯源標籤因違反規定，本會自即日起
撤銷貴公司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之使用權限，請查
照。

說明：

一、本會於本(108)年10月1日接獲臺南市學校反映，貴公司供
應學校團膳洗選鮮蛋之溯源標籤標示內容與蛋殼噴印碼之
溯源資料不符，經校方提供貴公司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
與蛋殼噴印碼查詢結果如下(如附件1)：

- (一)蛋殼之噴印溯源碼查詢結果，該批蛋品係由牧大畜牧場
所產雞蛋，交由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洗選包裝出售。
- (二)惟蛋箱黏貼之溯源標籤樣式為「雞蛋溯源標籤」，來源
牧場標示為牧大畜牧場(即牧大畜牧場所產散裝雞蛋)，
與該批洗選鮮蛋應黏貼「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來源應
標示為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不符。

二、針對前開溯源查詢結果，本會前於本年10月2日致電與貴公
司人員進一步了解溯源標籤使用方式與產銷樣態等，經貴



公司釐清說明該批洗選鮮蛋之標籤係沿用原料蛋來源牧大畜牧場之雞蛋溯源標籤，撕下改黏貼於洗選鮮蛋之蛋箱，上開情節與本會推動散裝雞蛋與洗選鮮蛋溯源標示不符。另就貴公司經營之洗選場所之資格認定，經查該作業場所尚未取得合法工廠登記。

三、為釐明前開違規事項，本會另於本年10月5日派員赴貴公司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摘述如下(查核紀錄，如附件2):

- (一)出售蛋品之原料蛋進貨登錄來源畜牧場與出貨蛋品標示不符。
- (二)未確實登錄國產洗選鮮蛋之原料蛋來源畜牧場與進貨數量，及出售蛋品通路與數量，致相關表單闕漏及資料比對不符。
- (三)貴公司申請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之洗選作業場所，經查確實為未取得合法登記之作業場所。

四、綜合上開違規缺失，本會自即日起撤銷貴公司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及逐顆噴印溯源碼使用權限。

正本：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本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

2019/10/15
11:07:34
文
章
交
換